國科會115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114年10月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會提出「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資格

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應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列資格,科普合作企業營業登記項目應具影片製作專業);另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二、計畫類型及執行重點

(一)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

- 1. 主要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影片表現方式應符合現代人閱聽模式,簡明輕快並富表現張力者尤佳。請務必敘明目標受眾(如青少年、大學生、社會大眾等)並提具完整之推廣企劃書,說明預計推廣管道、曝光策略與受眾觸及方式。
- 2. 主要產品內容以我國核心科技領域及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為主(例如半導體、AI、淨零科技、太空及國防、精準健康等領域),同時融合人文與生活,採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展現臺灣科研發展價值,並促進我國民眾對科學的理解與學習之興趣。
- 3.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且須以中立方式 傳達科學精神,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法;若內容涉 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 4. 除須完成主要產品外,並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

品之用,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歌曲、舞台劇、廣播劇或 podcast 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之電子書。

- 5. 主要產品於播放或刊登時,應於產品之適當明顯位置標示受本會補助或 類似字樣;製作完成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u>精華</u> 短片(長度約3至5分鐘)並永久無償授權本會(包含重製權、改作權、編 輯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於教育或公益用途使用。
- 6.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0 點至次日上午8點之間;如需辦理首映,申請機構應自行或委由本計畫 科學傳播推廣類受補助機構於映演場所、國內(外)影展、機構內或其轄 下場所辦理。
- 主要產品及精華短片之字幕或發音至少有中、英文版,畫面品質須符合 播放平台規格要求。

(二)科學傳播推廣類

- 1. 跨平台臺播放:
- (1) 搭配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主要產品,並於海外平臺(建議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或通路<u>播放</u>主要產品。
- (2) 盤點 107 至 113 年本計畫主要產品,彙整各主要產品之曝光及行銷情 形,據以排定播放優先順序;並針對具潛力或特定主題者加強播放。
- 2. 電視播出與排播規範:

播放主要產品播出量以季為單位,每季內須在每週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1次,每次播出至少60分鐘。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10點至次日上午8點之間,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播出量計算;並須提出預擬之排播清單,以利本會掌握播出規劃,並配合本會需求滾動調整。

- 3. YouTube「科普新世界」內容優化及播放:
 - (1) 至少按季辦理 1 場次「科普新視界」成效討論會議;本計畫執行期 滿,提升訂閱人數達 3,000 人,及總觀看人次達 10 萬人。
 - (2) 自核定次月起,於每月第1日前,就「科普新世界」之充實優化與 播放情形,繳交執行進度報告(內容至少含「科普新世界」之觀看數、 傳播數、新南向管考之 KPI)。

4. 主要產品製播進度調查與支援:

自核定次月起,逢雙數月之第 1 日前,就本會補助中之主要產品調查 與彙整製播進度報告,並提供必要支援,含協助主要產品於受補助機構 辦理首映。

5. 集結成果與辦理影展:

集結歷年或當年度獲補助之本計畫成果,並辦理至少1場成果影展。

6. 每季進行科普政策研究分析:

就下列研究與分析工作,至少按季彙整一次階段性成果,作為本會掌握 執行進度與研究方向之依據:

- (1) 針對本會 107 至 113 年補助之主要產品盤點結果,進行訪談與後續 追蹤,整理其亮點與成效。
- (2) 蒐集並研析我國影視產業主管機關等機構推動科學教育、公共傳播及 影視內容相關補助與推廣措施及其成效,並盤點國內具代表性之科學 或科普影展,提出強化宣傳與推廣建議。
- (3) 研析英、日、韓、美、捷克等5國之科學影片、科學節及公共傳播之補助與推廣政策及實施模式,並比較國際科學影展之推廣策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與評估指標報告;各國報告篇幅至少2頁。

期末並應綜整前述成果,於期末報告提出整體分析,作為整體執行成果之總結。

7. 專案人力配置要求:專案團隊除計畫主持人外,應配置 1 名專任行政 人員/全職專案經理。

三、補助經費項目

- (一)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費用經核定後不得追加:
 - 1. 業務費:含研究主持費、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國外差旅費:計畫內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 3. 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本會至多補助百分之七十。
 - 4. 管理費:以本會補助業務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二)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以下稱配合款),並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商議明列所需經費項目。
- (三)計畫均採擇優補助,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 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 (四)科學傳播推廣類之計畫團隊自行宣傳推廣本會各項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 用,非本計書補助項目。

四、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 行本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會「補助單 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計算。

(二)申請方式

請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依下列程序申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產學類申請案」下選擇「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 5. 計畫書基本資料表(表 CM01)時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學門代碼請填「I0102」,完成計畫申請應提供之資料表的製作及上傳。 科普合作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請以影片連結方式 繳交,並請將網址生成 QR Code 置於計畫書內,俾利審查委員掃描連 結。
- 6. 請務必於計畫書「三、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之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依企業配合款、本會補助經費逐項於各欄內詳列經費。填妥「申請經費預算表」後,該表備註所示欄位所填經費應與後續製作之 CM05至 CM08、CM11、CM12 相應欄位一致。
- 7. 向本會申請之「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費用」經費項目務請新增填列於 CM08表;企業配合款務請填列於 CM05*表。
- (三)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務請統整於「三、計畫內容」(表 CM03)之末檢附。
- (四)請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u>114</u> <u>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u>函送本會提出申請(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逾 期不受理。
- (五)計畫執行期間:依作業要點以執行1年為原則,不接受較長期限之計畫申請。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5年<u>6</u>月起執行,實際執行起訖時間依本會作業

時程調整。

五、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 1. 執行團隊(含科普合作企業)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 性。
- 2. 整體規劃(包含推廣企劃書)、科學內容企劃及創意表現。
- 3. 執行團隊製作、執行、品管水準及過去表現。
- 4. 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產品 刊播績效(至少包含作品票房人數、訂閱人數、收視率或推廣成效)。
- 5.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提供設備、提供平臺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 文件資料。
-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 (二)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或召開會 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會簡報說明,並進行答 詢。本會依審查結果,就經費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額度,且為部分補助。

六、計畫執行考評

- (一)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辦理經費結報,並請留意單據存管相關規範。
- (三)請依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配合提供科普成果產品予本會,<u>倘經催繳未果</u>, 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處置,並作為後續年度**審查參考**。

(四)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u>二個月內完</u> 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

七、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

- (一)本案產品須依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相關規定製作,並 依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 包含下列各項:
 -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 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 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 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 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4) 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臺推廣、加 值應用之績效。
 -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 1. 應繳送本會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產品 6 份,及衍生產品 2 份(含相關周邊加值應用產品)。
- 製播主要產品需提供本會補助執行之科普產品推廣<u>類</u>計畫,於傳播平台 通路無償公開播送3次,周邊衍生產品(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等)應 供本會免費非營利使用3年。

八、其他事項

-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依補助計畫合約書第三點規定,執行機構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計

畫開始執行後定期向本會提交進度報告(含出國報告)。

- (三)依執行同意書第六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本會需要,提供說明及 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四)務請詳閱作業要點、本徵求公告內容及各項重點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應 依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 理原則、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 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 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六)本徵求公告內容視同本計畫補助合約書之一部分,並具同等效力。

九、本案聯絡資訊

-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張桐恩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561、魏智群科長/聯絡電話:(02)2737-7764。
-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